

德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德惠市财政局

德粮仓联〔2024〕2号

德惠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节约行动的部署要求，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后粮食处置能力，促进粮食减损、提质升级，保障粮食安全，按照《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粮仓联函〔2024〕36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内容

经营主体新建及扩建粮食仓储设施，购置必要的粮食机械装备、检化验仪器设备、烘干设施等纳入支持内容。

（一）新建及改扩建仓储设施。建设仓型为收纳仓或简易罩棚仓，及其附属的地坪、排水沟、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设施。

（二）购置粮食机械装备。购置满足粮食收购、储存作业需要的设备。包括：仓房的机械通风、内环流控温、粮情测控、安防等系统；用于出入库粮食的清理、输送、搬倒等机械设备；用于粮食质量检验的仪器设备。

（三）建设粮食烘干设施。新建满足粮食烘干需要和环保要求的烘干设施。包括：烘干塔主体、热风炉、配电控制、上下料仓等附属设施设备；成套移动式烘干机。

二、财政资金补助方式

省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具体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并且每个经营主体年度补助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对已列入其他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计划项目不予安排。

三、申报条件

（一）德惠境内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等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经营规范、规模适度的经营主体。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三）已完成土地、规划、消防、环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取得土地使用、建设和工程规划、消防、环保等相关前期审批手续。

（四）项目应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支持 2024 年开工在建、手续齐全且申报时实际投资不超过总投资 70%的项目。

（五）经营主体具备资金筹措能力。

四、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本着自愿申报、风险自担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将符合条件、产业基础好、服务能力强、运营机制健全、农民群众满意度高的经营主体名单推荐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项目经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按要求编制申报书。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通知要求对经营主体的申报条件、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现场等进行审核，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文推荐。

（二）申报材料

1. 推荐材料：德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函。

2. 企业申报书：见附件 2。

（三）报送要求

申报书应装订成册加骑缝章（封面及相关页按要求盖章）。申报书封面标注“2024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书”，注明申报经营主体名称和申报时间。申报书一式五份，并扫描成 PDF 格式（光盘）。

各经营主体对推荐项目的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四）时间安排

1.4月26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在德惠市政府网站对《德惠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2.4月26日下班前，市农业农村局将符合条件、产业基础好、服务能力强、运营机制健全、农民群众满意度高的经营主体名单推荐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4月27日-4月28日，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申报材料上报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4月29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申报的材料和场地进行现场踏查。

5.4月30日-5月7日（7天公示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符合上报要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公示。

6.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2024年5月8日16:00前将推荐材料（一份并扫描成PDF）连同主体申报书（一份且含申报材料光盘）上报到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仓储管理处。

德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不符合报送要求的、逾期申报的项目主体材料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沟通协调。按照《关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十三条措施》（吉农组

办〔2024〕10号）要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项目，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指导经营主体编写申报材料，及时帮助和协调解决项目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二）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现场踏查，把好项目申报质量关。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在建项目是否符合项目支持内容；经营主体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被纳入失信主体名单；建设内容、技术参数填写是否量化，投资概算是否合理；新建、改扩建仓储设施和烘干设施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经营主体自筹资金落实情况等。

（三）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统筹项目安排、区分轻重缓急，处理好稳投资和防风险的关系，择优推荐玉米、稻谷、大豆等种植规模或社会化服务面积大、粮食的清理烘干储存等问题突出、经营状况良好的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建设计划下达后项目能尽快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按期完工，确保发挥效益。

德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人：于闯

电话：0431-87223408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檀景玉

电话：0431-87222126

德惠市财政局联系人： 王修晨

电话：0431-87222718

附件：1.关于 2024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
项目申报推荐函

2.2024 年度 XXX（新型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
项目建设申报书

德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德惠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关于2024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推荐函 (模板)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按照《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粮仓联函〔2024〕 号）要求，我们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踏查现场，现推荐_____等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2024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我们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属地项目监管责任，督导项目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并发挥投资效益。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024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函”为红头正式文件。

附件 2

2024年度XXX（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申报书

（模板）

第一部分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申请表

1.经营主体信息表（详见附件2-1）

2.建设内容申报表（详见附件2-2）

（二）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的类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资本、资产状况、主要经营业务、发展现状、财务状况以及获得荣誉情况；土地服务面积或经营面积、粮食产量、粮食收获方式、储存形式以及社会化服务情况等。

（三）现有设施情况

现有基础设施：粮食仓储设施、烘干设施、粮机设施设备等情况（附企业大门和仓储设施、粮机设施装备等实景照片）。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经营主体的发展规划，包括企业优势、发展目标、存在问题及建设需求等情况。

2.项目实施后的成效。如新建、改扩建仓库**栋，**平方米，仓储能力由实施前****吨增加至****吨；粮食烘干能力由实施前**吨增加至**吨；粮机设备由***台套增加到***台套，产后粮食处置效率明显提升，确保储粮安全等方面进行表述。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述

对申报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开工准备情况，资金筹措情况。

（二）具体建设内容（以下为示例，应有量化指标）

1.新建及改扩建仓储设施。描述建设内容、规模、主要工艺参数等，如：新建或改扩建收纳仓/简易罩棚仓*栋，仓容**万吨及附属设施地坪**平方米、排水沟**米、电气线路**米、消防设施等（按实际情况填写）。

2.购置粮食仓储机械设备。描述粮机种类、主要工艺参数等，如购置输送、清理、搬运设备**台，低温内环流系统**套；质检仪器*台；检斤设备最大称量值***吨。

3.新建烘干设施。描述新建烘干设施**台，日烘干能力**吨；机电控制设备，热风炉、上下料仓等数量和主要参数；移动式烘干机，日烘干能力**吨。

注：上述项目建设内容都必须附工程概算一览表、设备一览表，并标注相关技术参数。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万元，占总投资的**%；申请省级财政**万元，占总投资的**%；申请地方财政**万元，占总投资的**%（如市县级财政有资金支持政策）。

（四）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体安排，包括：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时间进度到月。

第三部分 相关材料

1.营业执照，以及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复印件。

2.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法人和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之日前 10 日内有效。

4.种植规模或社会化服务面积有效证明材料。

5.库区平面图，按比例标注新建仓储设施、烘干机的尺寸、位置。

6.自筹资金已落实相关证明材料。

7.商务粮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新建或改扩建收纳仓、简易罩棚仓设计方案。

8.具备开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土地、备案、规划、环评、开工许可等相关前期手续）。

9.开工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项目建设承诺书（见附件 2-3）。

11.真实性和合规性声明（见附件 2-4）。

12.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声明（见附件 2-5）。

附件 2-1

经营主体信息表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企业信息	具体地址							
	类型（可多选）	☐ 家庭农场 ☐ 农民合作社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其他（注明） _____						
	法人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类型			企业经营品种				
	企业注册地			信用等级				
	2023 年业务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项目建设信息	项目资金预算（万元）							
	申请省级补助（万元）			申请市县补助（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			贷款或其他	
	预期绩效目标简述	如新建、改扩建仓库**栋，**平方米，仓储能力由实施前****吨增加至****吨；粮食烘干能力由实施前**吨增加至**吨；粮机设备由***台套增加到***台套，粮食处置效率明显提升等。						

附件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填报单位：经营主体（章）

主要建设内容简述（以下为示例） （按照申报书分类填写主要内容、规模、参数等。建设内容的工程概算一览表应在申报书第二部分详细列出。）		预算（万元）	备注
新建及改扩建仓储设施	小计		
	1.新建收纳仓/简易罩棚仓*栋，仓容**万吨；		
	2.地坪**平方米，排水沟**米、电气线路**米；		
	3.消防设施（按实际情况填写）等		
购置粮食仓储机械设备	小计		
	1.购置输送**台、清理**台、搬运设备**台；		
	2.低温内环流系统**套；		
	3.检斤设备最大称量值***吨，质检仪器*台等。		
新建或升级改造烘干设施	小计		
	1.新建或改造烘干设施**台，日烘干能力**吨；		
	2.热风炉工艺及主要参数；		
	3.机电控制设备数量及主要参数等；		
	4.上下料仓数量及主要参数等。		
	5.移动式烘干机**台（组合式），单台日烘干能力**吨。		
投资概算合计	——		

项目建设承诺书

本单位就 2024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作出以下承诺：

一、符合开工条件。项目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

二、落实自筹资金。项目投资概算_____万元，有能力足额落实自筹资金_____万元，占总投资_____%。

三、落实主体责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按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建设计划要求实施建设。

四、保证进度质量。建设计划下达后能够开工，按月报送进展情况，保证规模和质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任务。

我单位自愿申报、风险自担。如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4 年 月 日

真实性和合规性声明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在
本次申报 2024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具有真实性和
合规性。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声明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次申报的 2024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或省级
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计划项目。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4 年 月 日